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翼副校長代理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吳肖琪教授代理)、學生代表陳德範同學、學生代表柯騰同學(蔡惟丞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林昭光副院長代理)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劉子齊同學、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請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

人事行政總處：陳慧嬪專門委員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請假)、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5。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決議：照案通過。	前經通過之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前置作業程序略為：經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兩校校務會議報告，並於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公告 1 個月。上開七案將依前述程序，提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決議：照案通過。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四：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五：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決議：照案通過，另同意提請修正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2 條，於該條文增列後段「但依大學法或相關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文字。。</p> <p>案由六：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第三條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建議於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以供討論。。</p> <p>案由七：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決議：照案通過。</p>	<p>送兩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報告後，於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公告。</p>
<p>臨時動議：</p> <p>一、有關交通大學李威儀老師所提兩校共同進行學分課程部分，請教務處瞭解研議規劃。</p> <p>二、因合併案眾所關注，為避免資訊訛誤造成困擾，建議籌備處每月定期公告合校進度，並澄清相關議題，以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p> <p>三、請籌備處先行規劃於暑假期間進行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交流活動。</p>	<p>一、教務處進行中。</p> <p>二、已於 6 月 29 日於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分別公告。</p> <p>三、已調查委員參與意願，規劃辦理中。</p>

肆、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87076 號函將兩校合併計畫書陳送行政院，函文內容提及，合併後雙方學術互補、學術領域更多元，且合併後規模擴增有助資源整合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爰請行政院惠予同意。合併計畫書刻仍由行政院審議中。該函文前由兩校秘書室於收受當日分別寄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 日轉送行政院審議合併計畫書要求兩校實質答覆之問題，前已由兩校秘書室綜整處理回覆，相關內容以行政院答覆為準。
- 三、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報告：
 - (一)目前設計團隊持續優化 A 款校徽，另提出：兩校原有校徽優化，加上新校徽三者並陳，以及用英文縮寫設計 LOGO。此三種方式持續設計中。
 - (二)針對識別系統之決策程序，有以下建議：
 1. 暫訂於開學後之兩校校務會議進行校徽設計的提案，本小組需重新訂定時程。
 2. 近來各界對校徽初稿提供不少意見，除本小組內部及設計團隊討論外，可邀集設計領域專家，召開專家會議，協助提案的說明。該說明會也可考慮邀請兩校高層，重要校友等參與討論。
 3. 依原有規劃，將相關進度於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兩校說明會中呈現。
 - (三)就日前交大教師會理事長建議識別系統小組邀請兩校教師會理事長參與事項。
- 四、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合校籌備處第 11 次會議通過 4 則合併後優先整合之行政規章，已列入此次會議討論事項，另有建議識別系統小組邀請兩校教師會理事長加入之臨時動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11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部分文字為：未經學務處學校核可，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
-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部分文字為：假借、偽造、冒用、變造證件、文書或學(經)歷，嚴重損害校譽者。~~(刑責另議)~~
- 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為：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刑責另議)~~
- 四、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為：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刑責另議)~~
- 五、餘條文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11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11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11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第二條第二款增加教師會推選合併前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各 1 人及刪除第二條第三款加聘委員部分，建議於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中依照教師法第四十規定，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以供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5:40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郭旭崧校長

出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陳德範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柯騰同學(請假)、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請假)、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請假)、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代理)、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劉子齊同學代理)、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荊宇泰副院長代理)、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請假)

人事行政總處：陳慧嬪專門委員

列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璩大成會長(請假)、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產學營運中心貝先芝執行長、游子萱專案組員、學務處黃郁文秘書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請假)、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4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目標日。 決議：兩校合併目標日修正為 110 年 2 月 1 日，並由兩校分別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兩校業依決議分別於校務會議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行政規章整合前置作業及合併後尚未完成整合之過渡期處理方式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目前兩校各單位正彙整合併後相關行政規章，為使合併後行政體制合宜、周延及有效率，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輪值學校函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指導，提供相關法制建議，以期周全。</p>	<p>兩校業依決議分別於校務會議報告，另本次會議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蒞臨指導。</p>
<p>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兩校業依決議分別於校務會議報告規章彙整之執行進度，並將此三辦法草案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p>
<p>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 <p>決議：修正部分條文，餘照案通過。</p>	
<p>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 <p>決議：修正部分條文，餘照案通過。</p>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6 月 8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就優先整合類之行政規章共七案廣續進行討論，並提送本次會議議決(詳附件 2，P9)。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P12)，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第 10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P26)，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第 10 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P35)，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6月8日召開之第10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6，P48)，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109年6月8日召開之第10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7，P56)，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109年6月8日召開之第10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另同意提請修正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32條，於該條文增列後段「但依大學法或相關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文字。

案由六：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8，P78)，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109年6月8日召開之第10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第三條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建議於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以供討論。

案由七：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9，P95)，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109年6月8日召開之第10次會議討論，依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一、有關交通大學李威儀老師所提兩校共同進行學分課程部分，請教務處瞭解研議規劃。
- 二、因合併案眾所關注，為避免資訊訛誤造成困擾，建議籌備處每月定期公告合校進度，並澄清相關議題，以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
- 三、請籌備處先行規劃於暑假期間進行合作工作委員會之交流活動。

柒、散會：14時20分